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1) 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 (2) 進一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週年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5
(3) 進一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8
(5) 董事會意見及推薦建議	8
(6) 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9
(7)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A1-1
附錄二 —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A2-1
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通用於本通函：

「週年大會」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的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
「董事」	指	管理人的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條適當修改)。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除另有指明外)。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由贊成及反對總票數50%以上組成之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徐勝來先生、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的統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回購通函」	指	證監會分別於2008年1月31日及2024年5月24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許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及「致證監會許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基金單位(其中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基金單位)，如信託契約如此授權，或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一個不可分割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指	給予管理人代表置富產業信託購回基金單位的建議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及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凡提及的任何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管理人董事：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勝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國雄博士
楊逸芝女士
馬勵志先生
沈晉初先生

執行董事
趙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美安女士
高寶華女士
何艾文先生

敬啟者：

新加坡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5)
淡馬錫林蔭道5號
新達第五大廈#12-01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紅磡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 (1) 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2) 進一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週年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事項的相關資料及發出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通過向管理人授出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回購最多於2025年5月23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10%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一般授權將於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管理人擬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向管理人授出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倘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則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將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a) 基金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除非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透過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結束；
- (b) 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上文(a)所指基金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根據證監會回購通函，置富產業信託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第10.06A條及第10.06B條規定的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的限制及通知要求，同時亦作出必要之變更，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該等限制及通知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對日後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的限制、匯報規定及已購股份的地位。

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

有關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有關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並載有管理人就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在市場上回購其在香港聯交所的基金單位而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倘授出)可行使其權力的條款及條件。

3. 進一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勝來先生(「徐先生」)、楊美安女士(「楊女士」)及高寶華女士(「高女士」)現時均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2月1日獲委任，並已擔任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高女士於2017年8月1日獲委任，將於2026年7月31日擔任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滿九年。

於首次獲委任時，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管理人訂立為期12個月的服務協議，並已自動續期12個月，惟須根據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現行的任期(「現行任期」)將分別於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屆滿，並須自動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合規手冊，任何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因此，管理人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於其現行任期屆滿後續任。倘該等決議案於週年大會上全部獲通過，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將於各自現行任期屆滿後繼續任職三年，惟須遵守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就以下事項的確認：(i)有關其獨立性；及(ii)確認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間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而產生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重大聯繫，且彼等並無擔任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於董事會之董事職務)。

在考慮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管理人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彼等是否適合續任。自彼等最初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並無參與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的任何行政管理或營運工作。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管理人多個董事委員會中擔任指定職位期間，均曾表達獨立意見、提供公正觀點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及客觀建議，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及活動，展現彼等對管理人職務的承擔。儘管高女士亦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彼仍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已出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帶來寶貴且互補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尤其是，徐先生於物業發展、投資及設施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曾於多個大型項目中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新加坡樟宜機場、新達城以及其他大型商業及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楊女士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經驗，曾於新加坡房地產發展業務擔任領導職位，並就海外商業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亦透過其社區及公共領域角色帶來多元觀點。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及業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現時亦於多家主要上市公用事業及基建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管治、審核及監管方面的洞見。彼等多元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使董事會能夠從不同角度受益，並有助提升董事會監督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的任期長短，並信納其任期並無在任何方面削弱彼等之獨立性，且彼等仍然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之獨立性因素（該等因素之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者，以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者為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出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之能力及承擔，並具備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委員會指定職務所需之品格及判斷之完全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之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繼續就置富產業信託之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而彼等對置富產業信託業務之深入了解及其豐富專業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在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程度、回應能力及其他貢獻，以及上述其專業知識、經驗及其他因素，並顧及管理人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要求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留任董事會，將可確保經驗的延續性、提升董事會討論的嚴謹性及促進觀點多元化。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已放棄參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其續任之討論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

徐先生、楊女士及高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1第9段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16、2.23及9.9(h)段，於任何會議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按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1第2段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段，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且該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惟彼等之後如若於週年大會記錄日期持有任何基金單位權益，則將就批准其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管理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董事會意見及推薦建議

5.1.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本通函附錄有關基金單位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理由)，並認為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5.2. 進一步委任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自身委任除外)認為續任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相關續任。

6. 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所載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並未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要符合出席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呈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如閣下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本通函隨附週年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及供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投票非常重要。因此，不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在該表格上填上日期並交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7.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置富產業信託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證監會回購通函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基金單位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知情的決定。

(A)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061,863,730個。待通過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管理人將獲准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回購最多於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10%，如於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更多基金單位，亦不會購回及註銷基金單位，則相等於最多206,186,373個基金單位。

(B) 基金單位回購理由

管理人相信，尋求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可令管理人以市場上購回方式代表置富產業信託購回基金單位。回購基金單位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能提升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或每個基金單位之盈利，且僅可於管理人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整體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時方始作出。

(C) 基金單位回購融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擬使用置富產業信託內部資金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結合方式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為購回基金單位提供資金。就任何回購而言，管理人將僅動用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用於該等目的之資金。

倘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置富產業信託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行使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導致對置富產業信託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相比較)，則管理人不建議行使有關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D)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每月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4.35	3.78
2025年5月	4.59	4.24
2025年6月	4.95	4.42
2025年7月	5.13	4.79
2025年8月	5.28	4.76
2025年9月	5.24	4.82
2025年10月	5.18	4.97
2025年11月	5.25	4.83
2025年12月	5.01	4.83
2026年1月	5.13	4.83
2026年2月	5.44	4.94
2026年3月	5.43	4.62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	4.90	4.67

(E) 獲回購基金單位

管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回購任何基金單位。

(F) 獲回購基金單位的地位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以(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規管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根據證監會於2024年5月24日發出有關「獲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之庫存基金單位」的通函，允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購回之基金單位作庫存持有並轉售，惟彼等之憲章文件、合規手冊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已作出必要之更新。

管理人目前無意修訂信託契約，以允許置富產業信託持有購回之基金單位作為庫存單位。然而，倘若於本通函日期後情況有所改變，管理人將在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契約的相關修訂。倘信託契約經修訂以授權持有庫存單位，則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之基金單位，可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於購回時予以註銷及／或被持作庫存單位。

凡由管理人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購回但未(或未獲信託契約授權)作為庫存單位持有之任何基金單位，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管理人將確保於任何該等購回完成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

倘信託契約經修訂以授權持有庫存單位，則所有購回並作為庫存單位持有之基金單位，其上市地位將予保留，而管理人將確保該等基金單位獲妥善識別及分開處理。該等基金單位可由置富產業信託(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作為共同代理人登記)之獨立賬戶內。該等基金單位之持有人無權就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之事項投票，亦無權收取置富產業信託作出之任何分派。管理人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單位(如獲信託契約授權)不會被用作投票，並在釐定分派權益時予以剔除。

(G)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根據信託契約、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的條文，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行使置富產業信託回購基金單位的權力。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H) 權益披露

現時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意待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於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向管理人出售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置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通知管理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倘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置富產業信託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基金單位。

(I) 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行使購回基金單位之權力時，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置富產業信託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第32條，是項增加就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取得或鞏固置富產業信託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惟有豁免權者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在任何情況下，倘管理人知悉有關購回可能觸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與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管理人並無意行使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J)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已確認，其認為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的規定，且基於說明函件的資料及待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後，受託人並不反對管理人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落實回購基金單位。受託人認為僅作遵守證監會回購通函用途，不得視作受託人就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裨益或本通函所作出或披露任何陳述或資料之推薦建議或表述。

受託人尚未就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裨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惟彼等就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誠信責任除外。因此，受託人促使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基金單位回購授權之裨益或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者)尋求彼等自身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徐勝來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77歲，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5月27日起出任管理人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加盟管理人前，徐先生以工程師及公務員身份參與新加坡樟宜機場的開發工程，從初步籌劃直至機場於1981年啟用為止。彼為公共工程局轄下樟宜機場開發部機械及電機科主管，並參與負責管理新機場機械設備的國有公司Indeco Engineers Pte. Ltd. (「IEPL」)。彼其後辭任公職，出任IEPL副總經理，後更獲委任為總經理。數年之間，IEPL業務已拓展至包括新加坡最大兩家醫院的設備管理；以及向新加坡地鐵系統及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提供及安裝樓宇服務系統。

於1992年6月至1997年12月期間，徐先生出任Suntec City Development Pte. Ltd. 項目經理，領導跨領域項目管理團隊，直接管理當時新加坡最大的商業發展項目新達城的開發工程。

徐先生曾參與多項地產發展項目及設備管理，如Thomson 800、Costa Del Sol、Cairnhill Crest、萊佛士碼頭一號及濱海灣金融中心等。萊佛士碼頭一號及濱海灣金融中心為位於新加坡新商業區的超大型發展項目，設有甲級辦公室、零售面積及高級住宅大樓。

徐先生擁有豐富及專業的物業發展、投資及設施管理經驗。彼因參與新加坡樟宜機場開發工程而獲授公共服務獎章(銅獎)。

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已經並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作出終止。徐先生的服務合約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徐先生的所有酬金已經並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置富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置富產業信託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項下的「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亦無與徐先生之續任有關而須提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楊美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79歲，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5月27日起出任管理人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曾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Joonghak PFV於韓國首爾的綜合辦公室／商業物業發展之顧問，以及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為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Pte. Ltd.及其有聯繫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亦於1983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Hunwin Enterprises (S)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位於亞洲的酒店設施供應商。

楊女士現正於新加坡政府及宗教團體擔任不同職位。彼為人民協會轄下之經禧民眾俱樂部之婦女執行委員會司庫，亦是衛理公會教堂之財政事工部成員。

楊女士擁有豐富及專業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經驗。

楊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經濟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2月1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已經並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作出終止。楊女士的服務合約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楊女士的所有酬金已經並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i)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置富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置富產業信託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項下的「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亦無與楊女士之續任有關而須提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高寶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69歲，自2017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5月2日及2022年5月27日起，彼分別為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女士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高女士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

從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經擔任Alpha International，一間非牟利機構亞太地區的區域會計師，在此期間，高女士全權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於Alpha International任職之前，彼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任職15年，離開前的職位為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

高女士持有科學管理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身為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高女士同時為美國Lif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的壽險管理師及客戶服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8月1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已經並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作出終止。高女士的服務合約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高女士的所有酬金已經並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i)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置富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置富產業信託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項下的「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亦無與高女士之續任有關而須提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週年大會通告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知悉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知悉置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及釐定其酬金。
- (c)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置富產業信託一切權力，以(為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
- (b) 置富產業信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基金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除非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透過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結束；
 - (ii) 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上文(i)所指基金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2) 「**動議**批准自2027年1月1日開始進一步委任徐勝來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動議**批准自2027年2月1日開始進一步委任楊美安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批准自2026年8月1日開始進一步委任高寶華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週年大會通告

新加坡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5)
淡馬錫林蔭道5號
新達第五大廈#12-01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紅磡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附註：

1. 凡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屬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4.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香港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週年大會將會改期。管理人將於置富產業信託網站www.fortune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改期大會的安排。